

##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增加资产扩展条款（2025 版 CB）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区域内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在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投保人应缴纳自资产新增之日起至保险期限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

赔偿限额以明细表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款条件不变。